

● 经济管理

# 试论中国残疾人事业的理论基础<sup>\*</sup>

邓大松, 刘昌平

(武汉大学 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邓大松(1949-), 男, 广西全州县人, 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经济学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社会保障理论研究; 刘昌平(1972-), 男, 湖北武汉人,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硕士生, 主要从事社会保障理论研究。

[摘 要] 残疾人事业是一件非常实际和具体的事业。各国政府乃至国际组织对残疾人事业如此重视和支持, 世界人民又如此关注和积极参与, 究其原因, 发展残疾人事业, 除了具有一般的与直接的作用和意义以外, 还在于他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和久远的思想渊源。

[关键词] 残疾人事业; 人性; 人道; 人权; 人能

[中图分类号] D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2) 02-0189-06

残疾人事业是人类文明和崇高的事业, 是社会保障事业的重要内容, 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 我们党和国家对残疾人事业历来都非常关心和重视。早在革命战争年代, 根据地和解放区制定的劳动法和劳动保险条例都对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保障作了明确规定, 并根据战时需要, 开办了反映根据地和解放区特点的残疾人事业, 为推进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 创建新中国做出了重要贡献。全国解放后, 中央政府把社会救济和残疾人保障事业摆在突出的位置, 并在有关法律上对社会脆弱群体的救济与保障给予确认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义务教育法、婚姻法大约 40 部法律法规都含有残疾人保障权益的内容。尤其是 1990 年 12 月颁布和 1991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对残疾人的认定, 残疾人的地位、义务、权利和保障、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法律责任及组织机构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残疾人保障法的发布,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发展残疾人事业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标志着我国残疾人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过 10 年的建设与发展, 我国残疾人事业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全国人民与国际友人大力支持以及残疾人本身艰苦奋斗与努力拼搏下, 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党和国家的关注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新中国成立初期, 周恩来总理签发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便有“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聋哑、盲目等特种学校, 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青年和成人施以教育”的内容。邓小平同志曾对外国友人明确表示: “中国需要改进对残疾人的服务。”近 10 年来, 江泽民同志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文章。在为《自强之歌》一书撰写的序言中, 江泽民同志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结合世界和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实践, 着眼于我国残疾人状况的改善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历史地、全面地、深刻地阐述了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他指出: “自有人类, 就有残疾人。残疾, 是人类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要付出的一种社会代价”; “残疾人, 有人的尊严和权利, 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和能力。历史和现实表明, 他们同样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 “残疾人的问题也是关系到充分实现公民权利和

生产力解放的问题,必须始终重视,而不容忽视”;“对残疾人这个社会脆弱群体给予帮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我们共产党人是以人类解放为最高宗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以实现全体人民的富裕幸福为建设的根本目的,更应尊重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保护其不受侵害。同时,对这个特殊而困难的群体还应给予特别扶助,通过发展残疾人事业使他们的权利得到更好的实现,使他们以平等的地位和均等的机会,参与社会生活和国家建设,共享社会物质文化的成果”。江泽民同志的这些论述,为我们科学认识残疾人和残疾人问题,树立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发展我国残疾人事业,提供了思想武器。

同时,残疾人事业也是一项国际事业,长期以来,它备受国际机构的重视。从 1919—1993 年,国际劳工组织主持召开了 80 届国际会议,发布国际劳工公约 98 个,国际劳工建议书 89 个。在绝大多数公约和建议书中都提出了残疾人的保障问题,肯定了残疾人的作用和残疾人事业的意义,认为理解、尊重和保障残疾人与发展残疾人事业是事关全球和平与发展的大事。

需要强调的是:残疾人事业是非常实际和具体的事业。各国政府乃至国际组织对残疾人事业如此重视和支持,世界人民又如此关注和积极参与,究其原因,发展残疾人事业,除了具有一般的与直接的作用和意义以外,还在于他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和久远的思想渊源。排除具体社会制度、政治、阶级属性和国别因素外,从抽象的人本身出发,探索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理论意义和思想渊源,可概括为四个方面。

## 一、人 性

人性,即人的本性或本质,资产阶级伦理学者和各种宗教教义出于不同目的对此进行了大量的分析和解说。不过,关于人的本性和本质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爱,善行和互利及利他,应是人的本质的客观反映,是一个代表各个时代的人的行为特征的永恒范畴,具有历史、现实和进步意义。因此,对人们所固有的仁爱 and 善良之心,马克思主义历来提倡要启蒙、教育和发扬光大。为使工人阶级解脱资本的枷锁,获得生活和劳动的自由,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向全世界宣布“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列宁强调发扬国际主义精神,毛泽东则倡导富国帮穷国、穷国互帮的国际主义原则,尤其是号召大家学习白求恩同志的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认为只要有这种利他的精神,就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

马克思主义人学有其形成、发展、成熟的历史过程。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到《共产党宣言》这一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全面创立了自己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第一批成熟著作。正是在这个时期,他们批判了在“人的本质”和“人的本质异化”问题上的唯心主义观点,科学地阐述了现实的人及其物质活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人性、个性与阶级性,从而科学地解决了人的本质问题。

马克思主义人学认为:(1)人的本质是历史的具体的,人的本质是一种过程质。在马克思看来,人的本质、人的本性是人的对象性的物质创造和精神道德创造的结果。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的时候,尖锐地指出:“蒲鲁东先生不知道,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sup>[2]</sup>(第 138 页)

(2)人的本质是其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本质是一种系统质。马克思明确指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不仅指出人的本质是其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且阐述了社会关系总和的内涵。马克思指出,不论物质资料的生产还是人口的生产,“都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并且指出“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他明确指出:“自然界的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说来才是存在的;因为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人说来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才是他为别人的存在和别人为他的存在,才是人的现实的生活要素;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人的存在的基础。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说来才是他的人的存在,而自然界对他说来才成为人。”<sup>[3]</sup>(第 122 页)

(3)人的本质是相对的、多层次的质。现实的人的社会存在方式的多重性,决定了人的本质的相对性和多层次性。人不仅作为现实的个体的人存在,而且作为群体的、阶级的、民族的人存在,还作为类的人

存在。因此,人不仅具有个性、群体性、阶级性、民族性,而且具有共性。

(4)人的本质是一种实践质。人的本质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也是在社会实践中表现出来的,并且是在社会实践中改变和完善的。因此,人的本质是一种实践质。人类正是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完善自身,逐步走向成熟,不断自我认识,自我调节,自我改造,在完善自我本质的过程中,逐步走向人类的更高发展水平,最终达到自由人的联合体的完满境界。

江泽民总书记则突出强调残疾人在人类发展进程中的不可避免性,有人类就有残疾人的观点,并认为扶残助残是中华民族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应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尊重关心残疾人。以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既是对人的本质的充分肯定,同时也主张发挥人的本性的作用。

## 二、人 道

“人道主义”一词是从拉丁文 humanistas(人道精神)引申来的,发展至今,它已成为内容非常宽泛的概念。它可以是一种哲学,也可以是一种价值取向、人生态度,也可以是一种伦理原则,甚至可以是对人类行为的判断标准。正是由于它的涵义宽泛,便引起了理解上的众多歧义,以至对同一西文语词 Humanism 汉语用了多个语词(“人道主义”、“人文主义”、“人本主义”)来译意。

近现代福利实践活动是人类行为的一种,这种行为所依据的道德是和人类发展息息相关的。无政府主义断言,在人类道德的进步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互助”而不是互争。空想社会主义者主张按照需要公平分配。在西方社会中还有另一种占据主流的意识,即贫困产生于个人的缺陷,和失误的意识。这种观念认为,那些老人、孤儿、精神病患者、盲人、残疾人,非自愿失业者都是由于天灾人祸等非个人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处于贫困境地的,都是“合格”的需求者,都是应当得到食品、衣服、住房、工作等方面的扶助。<sup>[4]</sup>(第 112 页)由于人道主义具有实用理性的特征,千百年来,一直成为人们行为规范的尺度,乃至马克思主义继承了它的科学有益的成分,进而发展和提出以德治国的思想以及提倡互相帮助、互相关心和互相爱护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不过,无论人们在理解上有多少歧义,我们仍可看到人道主义的核心内容:重视人的价值,视每个人的自由、平等、幸福为最高价值;对己以合理的保护和提高,对人施之以爱,“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种概括,对于各种人道主义思想,无论古希腊的人道思想还是中国的人道思想,无论文艺复兴的人道主义还是当代的人道主义,无论无神论的人道主义还是宗教人道主义,无论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都是不错的。这就是所有人道主义的共性。1973 年发表的《人道主义宣言(二)》对此作了这样的阐述:“人的宝贵与尊严,是人道主义的中心价值。人应当受到鼓励去发挥他们自己的创造性才能并实现其愿望。我们抛弃一切贬低人、压制自由、钝化理智、使人丧失个性的、宗教的、意识形态的和道德的准则。我们相信,个人最大限度的自主,是和社会责任一致的。”著名的人道主义者——美国人道主义协会的名誉会长拉蒙特这样评述人道主义的核心内容:“不论称作什么,人道主义不外是这样一种主张,即认为人生只有一次,人们应当充分利用它去进行创造性的工作和追求幸福,人的幸福本身就是对它自身的确证,而不必通过超自然的途径去寻求许可和支持;通常以上帝或天神的形式想象出来的超自然的东西,无论如何是不存在的;人类能够利用自己的智慧和相互间的自由协作,在这个地球上建立起和平美好的永久城堡。”<sup>[5]</sup>(第 13—14 页)

人道主义的核心内容历千年而不衰,而且愈加发展和丰富。之所以如此,正是由于它是人类存在的善的方面之精神体现。从道德的意义上说,人的存在从来具有善与恶两个方面。历史证明,为了自我保存和自我发展(不论是个人的,还是集体的、阶层的、阶级的、民族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总是既有善的方面,又有恶的方面。这是因为人们既然生活在一个共同体之中,这个共同体又是每个人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人们也就必然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关心,相互爱护;同时,不同的人群,不同的个人之间的

利益上的区别与对立又往往使他们产生冲突、斗争。人道主义思想就是人之善的方面的集中体现,同时又是对更高的善的存在的向往与追求。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人道主义思想使人努力实现自身价值,深切同情他人的苦难并尽力予以帮助,使人在社会生活中用善的规范指导自己的行为,从而起着维系人们之间的关系,维系社会稳定,提高人的道德素质的作用。

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必然要列入共产主义的人道主义的思想轨道。它所追求的目的也应是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倡导的也是对人的自由和幸福的关怀。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公正原则要求我们同情、关心、爱护老弱病残、鳏寡孤独以及还没有劳动能力的少年儿童。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公正原则还应该提倡尊重、保护那些遭受不公平待遇而处境困难、生命垂危、不能自立以及遇到各种打击而感到非常痛苦的人。我国宪法也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在我国,老年人的福利工作,残疾人的救助工作,对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对受灾人民的援助,都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支持。这既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的鲜明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公正原则的具体反映。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公正原则要求人们在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各种公共生活中建立一种友爱互助的和谐关系,形成“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温暖局面。

但是,绝不能把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政治、经济对立起来,而应把它们统一起来。当然,竞争就必然有优胜劣汰,必然在分配上拉大差距,甚至给一部分人的生活造成困难,这就会造成人们在精神上心理上的不平衡。国家不应坐视这种现象,而应从人道主义出发给予补救。这种补救不仅表现于一般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而且特别表现于对于弱者的帮助,对于老人、儿童、妇女、残疾人的保护。至于对那些以卑劣手段从事“竞争”的行为,以非法手段、不人道手段攫取社会财富的行为,不仅要从道义上谴责,而且要从法律上予以制裁。

可见,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绝非完全对立,倡导与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有助于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有助于社会保障的建立与完善,有助于全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因此,倡导和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不仅是个人的行为,也应成为国家和政府的行为。

### 三、人 权

1948年 12月 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公布《世界人权宣言》,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惟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所谓人权,就是在社会生活中,在个人彼此之间、群体彼此之间以及个人、群体与社会(甚至包括国际社会)之间存在的利益相互矛盾和相互冲突中,一定的权利主体(包括个人、群体、民族、国家等)在利益上的理想追求、合理分配和实际享有。其基本含义是:

1 生命权,敬重人类生命的原则有两个主要要求:第一,任何人不得被任意杀戮;第二,任何人的生命不得遭受不必要的危险威胁。任意杀人在道德上被证明为不正当。否定有些人享有生命权,也就剥夺了他们的道德资格。这正是生命权做为人权的缘由所在。生命权是一个人之所以被当做人类伙伴所必须享有的权利。

2 公平对待的公正权。以“给每个人以其应得”为表现形式的公正原则是社会权利的道德基础。它要求尊重每一个社会成员所享有的权利。每一个人,无论其民族、宗教、性别、肤色或财产,都享有包含在这些原则里的一切权利。这些权利乃是他所应得,正义要求他享有它们。当它们被尊重时,他就得到公

平的对待;当它们不被尊重时,他就受到不公平的对待。

3 获得帮助权。作为共同生活的一项原则,伙伴身分要求每个成员不能对其他任何成员漠不关心,并在需要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由于人类的困扰如此之多,可以想见,个人很少能凭一己之力有所作为。惟一有效的途径是通过政府的和自愿的组织。但是,一个人呼叫帮助立刻得到回应,到一个组织能够采取行动的时候,恐怕为时已晚。受帮助的人权让每个陷入困扰的人有权获得帮助,无论他是何人。

4 在不受专横干涉这一消极意义上的自由权。作为共同体生活的道德原则,“不受专横干涉的自由”包含了每个成员享有此项自由的权利。这由三项权利构成:豁免权、一般自由权和权力权。豁免权授予权利主体不受任何专横干涉的权利。自由权授予他去做任何他没有义务不去做的事情的权利,和不去做任何他没有义务去做的事情的权利,权力权授予权利主体抵抗专横的干涉,但使用的手段不能过度。

5 诚实对待权。诚实行为原则要求所有的共同体成员在一切交往中,忠诚老实,信守诺言。无论何时,都要在语言和行为上保持诚实。

6 礼貌权。“礼貌”要求一个共同体或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的成员在相互关系中总是彬彬有礼。他们不仅必须不得有无止的粗暴行为,而且必须表现出对他人情感的尊重。这意味着不得攻击和伤害他人,并且不得使其蒙受无端的恐怖、震惊和忧伤,任何时候,他们都必须善于体贴他人。

7 儿童受照顾权。作为共同体生活的一项原则,关照儿童(原则)要求共同体成员的所有儿童都必须得到照顾直至其成年并能够照顾自己。它还要求所有的组织采取不与该要求违背的方式来从事活动。这一原则赋予儿童的受照顾的权利,是无可选择的。与这项权利相应的义务,首当其冲由其父母承担。不过,倘若是孤儿或在其父母不能履行其义务时,共同体则承担一种剩余的义务(residual obligation),负责对儿童有权得到的照顾作出安排。

人权的产生根源于人的本性。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是构成人的本性或本质的两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方面。人类之所以需要人权,首先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物质的、精神的、人身的种种利益的需求,这由人的生理和心理的自然属性所决定,是人的一种本能和天性。人的自然属性是人权存在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也是推动人权向前发展的动力。人的利益需求,人们要求过充裕的物质生活和良好的精神生活的愿望是不断发展的,因而人权的发展与进步是无止境的。人的社会属性是指人是社会动物,是一种有理性、能思维、可以认识与改造世界的社会动物,他不可能独自一人生活在世界上,而只能生活在由人组成的社会中。只要社会存在,个人与个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个人与群体之间,个人、群体与社会之间,在利益上就既有一致的一面,又有彼此矛盾和相互冲突的一面。这就需要有各种社会规范,首先是法律规范,通过权利与义务的形式去调节与调整各种利益关系,防止一些人或群体侵犯另一些人或群体应当享有的各种权利,这就产生了人权问题。由此可见,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是人权产生与存在的内因即内在根据。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六项扣除学说以及列宁主张接受旧制度留下来的社会保障制度,毛泽东主席的关心群众生活和尊老爱幼、救死扶伤、发扬革命的人道主义的思想,邓小平的共同富裕理论,江泽民总书记的残疾人有人的尊严和权利、同样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和享受者、应尊重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保护其不受侵害等观点,都是以保障人的生存和发展权利为根据的。

## 四、人 能

自有人类,就有残疾人。残疾人有人的尊严和权利,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和能力,同样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而尊重残疾人的能力,促进残疾人就业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社会地位,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实现其人生价值的关键。人的能力是以人的生理、心理等自然属性为基础,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能力是多方面的综合范畴,可以说人类有多少种活动就有多少种能力。判断残疾人的能力,应着眼于他能干什么,而不是不能干什么,这是认识残疾人能力所应有的态度。虽然残疾使残疾



人某些方面的功能受到损害和限制,但通过发挥其他感觉和思维器官的作用,刺激并调动人体自身的代偿功能,扬长避短,仍可以使被损害和限制的能力得到最大限度的弥补,以适合自己的方式认知世界,参与社会,创造财富,达到与健全人同等的程度和水平。除了极个别者外,几乎所有残疾人都具有生活能力、劳动能力、接受教育的能力、创造能力和参与社会的能力。由于残疾的磨炼,残疾人往往具有更加坚强的意志。历史和现实都表明,残疾人同样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力量。

不难看出,人类包括完全健康的人或部分健康或不完全健康的人,从事各种活动既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需,也是人体活动功能本身的客观要求。可见,关心、尊重、支持残疾人,发展残疾人事业不是哪个政府是否愿意这样做或者人们的主观愿望所为,而是具有浓厚的思想基础,广泛的社会基础和一定的规律性与客观必然性。祝愿我国的残疾人事业及其管理水平遵循其发展原则和规律,大胆创新开拓,有条件地吸纳和运用高新技术,依靠党中央和国家政府高度重视和全国人民大力支持,在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再创辉煌,实现“十五”计划纲要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描绘的蓝图。

### [参 考 文 献]

- [1] 王新宪. 树立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 [N]. 人民日报, 2001-04-24.
- [2]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3]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4] 邓大松, 等. 中国社会保障若干重大问题研究 [M].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1.
- [5] 拉蒙特. 人道主义哲学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0.
- [6] [英] A. J. M. 米尔恩.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邹惠卿)

## Basic Theory of China's Handicapped Security

DENG Da-song, LIU Chang-pi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DENG Da-song (1949-), male, Doctor,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ory of social insurance; LIU Chang-ping (1972-), male,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ory of social insurance.

**Abstract** handicapped security is a vary practice and material. Some n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e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and sustaining this work, the people attention and participating is due to the effect and meaning of developing handicapped security. regardless frondose system, politic, class and nat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theoretic meaning and origin in idea on handicapped security from pure human being.

**Key words** disability security; humanity; humanism; human rights; human ability